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资阳日报社
编 审 王智勇 郭利平
责任编辑 谢小英 宋中华 伍晓玉
美 编 任 成
印 刷 四川工人日报社印刷厂
准印号 资市内资准印(2019)第067号
地 址 雁江区广场路3号
电 话 028-26111086
邮政编码 641300

市政府文件

- 02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促进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措施》的通知
资府发〔2019〕12号
- 05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鼓励和引导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办法的通知
资府发〔2019〕16号
- 07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资府函〔2019〕66号
- 08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干国超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19〕16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09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发〔2019〕26号
- 12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建筑业发展的意见
资府办发〔2019〕27号
- 14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城区(含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2019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资府办发〔2019〕31号
- 16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函〔2019〕41号
- 21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函〔2019〕44号
- 24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资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资府办领〔2019〕13号

县(区)文件选登

- 25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
资雁府办发〔2019〕54号
- 28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安府发〔2019〕6号
- 31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和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乐府办发〔2019〕53号

大事记

- 34 资阳市人民政府2019年7—11月份大事记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资阳市促进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措施》的通知

资府发〔2019〕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资阳市促进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1日

资阳市促进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措施

为深入实施“开放兴市”战略,提升我市区域竞争力和对外开放水平,鼓励吸引外来客商到我市投资兴业,进一步增强招商引资实效,着力打造成渝中部投资首选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一章 支持范围与原则

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于符合我市产业定位(基础设施、房地产类项目除外),工商注册和税收解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八年内不迁出本市的外来投资企业。

第二条 按照投资项目的性质、规模、贡献,由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落实各项支持政策,支持政策与投资项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实行权利与义务对等,投资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建设周期、投资规模、投资强度、预期效益、税收贡献、环保和安全风险防范责任等绩效约束指标后,享受相关政策支持,并纳入投资合同条款。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第三条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严格兑现各项优惠政策,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此前

已承诺并写入招商项目协议或合同的优惠条款,按原协议或合同执行。

第二章 土地支持政策

第四条 工业用地可根据产业政策和项目类别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差别化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鼓励工业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兴办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自营生产性服务企业,经依法批准,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容积率用于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的工业企业,可按新用途办理相关手续。属于我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经市、县(区)认定的重点工业项目,可按土地出让成交价的一定比例给予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投资方实际购地成本,在项目竣工验收投产后给予支持。一般工业项目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基准地价确定出让底价。工业企业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工业厂房或增加原厂房层数与容量,提高土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第五条 将综合交通枢纽、物流仓储、加油(气)站等流通环节的用地纳入土地供应计划,安排年度计划指标。现有存量工业用地用于建设国家和省、

市支持的现代物流项目,可采取5年过渡期政策,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对政府供应的、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物流用地,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等方式出让,出让价格参照所在区域工业用地价格。

第六条 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完善农业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各县(区)按不低于市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总量的8%予以单列。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价最低标准的70%执行。

第七条 对投资营利性的民生事业(教育、科研、体育、公共文化、旅游、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用地,依法依规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对于重大民生项目,可按土地出让成交价的一定比例给予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投资方实际购地成本,在项目建成投用后给予支持;对投资非营利性的民生事业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

第三章 财政支持政策

第八条 市、县(区)政府可通过设立适度规模的专项资金(基金)、建立完善招商引资激励奖补机制、用好用活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等多种方式,统筹调度,规范操作,逐步加大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

第九条 对新引进的招商引资企业,受益财政可根据其对地方财力贡献,按前三年不超过100%、第四至六年不超过50%的比例,采取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贷款贴息、人才引进等方式,安排资金给予支持。

第十条 项目报批报建过程中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按收费标准下限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属于本级收取的部分,可按规定先收取后再通过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经营服务性收费可由政务服务机构打包测算后,由本级财政给予补贴。

第十一条 对投资额在3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可由项目所在地政府通过国有平台公司投入或直接代建项目用房及配套设施,实现企业轻资产“拎

包入住”。企业租用生产场地的,可对其租赁费用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补助3年。

第十二条 对租赁园区标准厂房、企业闲置厂房和租用楼宇办公用房的项目,可给予租金补贴。

第十三条 在我市新注册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到位资金在1000万美元以上2000万美元以下,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扩大生产规模实际到位资金在1000万美元以上2000万美元以下的,可由项目所在地政府一次性补助100万元人民币;实际到位资金在2000万美元以上的,可一次性补助200万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符合我市“5+N”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工业项目,当年全部财力贡献在2000万元以上的,可对企业货物物流运输费用按费用总额的10%给予补助,补助额度不超过每年200万元,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第十五条 对产业发展有决定性、关键性作用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可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平台公司自筹或与金融机构、基金公司合作等办法,以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引导扶持。

第四章 人才支持政策

第十六条 新引进企业自注册年度起5年内,对企业任职满一年的高层管理人员,经认定可以其工资薪金所得对地方财力贡献的100%给予补助,每户企业补助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名,补助期限不超过5年。纳入全市统一引才计划引进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按照《资阳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办法》规定执行。高管人员的随迁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结合本人意愿和居住地等情况统筹安排入学事宜。

第十七条 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做好人力资源招募服务工作,为企业员工提供人事档案管理及人事代理服务。对企业开展用工岗前就业技能培训和转岗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

第五章 外经贸支持政策

第十八条 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落地建设和经营,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对产业园区经营企业建设外向型产业孵化园区、搭建和实施公共服务平台产生的融资贷款利息,可按不超过利息实际发生额的

70%给予补助,产业园区经营企业的补助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转移企业的补助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转移企业的生产厂(库)房租赁费,给予不超过租金实际发生额70%的补助,补助总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九条 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对技改项目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其中设备投资100万元以上(轻工、化工、农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投资额100万元以上,其中设备投资50万元以上);研发项目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技改发生的贷款利息支出、生产设备购置费和研发项目发生的研发费用等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额70%的补助,补助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二十条 支持国际市场拓展,在我市注册的企业开展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及资质认证,对发生的专利申请费、商标注册费、翻译费、认证费、审核费、产品检验检测费等相关费用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额70%的补助,补助总金额不超过20万元。对参加省级“万企出国门”“资阳企业丝路行”活动的企业,给予展位费、人员费、展品运输费、宣传费补贴。首次参展的展位费给予全额补贴,再次参展的给予80%的补贴,对企业的展品运输费、宣传费给予80%的补贴;给予参加国(境)外活动企业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服务费等按照组团统一费用总额的80%补贴,每户企业不超过2人;对经审批参加国(境)内国际经贸促进活动企业,每户给予4000元(省外活动)、1500元(省内活动)定额资金补贴支持。

第二十一条 对引进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跨境电商主体,可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国内外知名、市场占有率高的跨境电商平台、综合供应链、第三方服务商企业将总部或功能性区域中心设立或迁移至资阳;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跨境第三方支付企业,在资阳市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功能中心并开展跨境电商支付业务的;取得欧盟、美国、日本等重要贸易伙伴国家境外结汇牌照的金融机构,在资阳市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功能中心的。

第六章 政务服务政策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政府深入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运行“一窗受理”,建立“项目专员制”,按照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个团队,提供全程代办服务限时办结,帮助企业办完所有审批事项。各相关职能部门可按“容缺后补”方式在法定工作日内快速办结。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委托境内外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支付基础经费用于代理机构招商引资信息费用和日常办公费用支出,项目引进落地后可结合项目影响力、产业带动性等情况给予补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引进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或全国行业前10强及境内外上市企业来资阳设立企业总部项目;社会资本建设“园中园”自主招商项目;重点引进的国内外高层次创新型企业(团队)项目;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项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

第二十五条 本政策由项目受益财政负责兑现,对全市产业具有引领性、带动性的特别重大项目可由市、县(区)两级财政统筹给予支持。各县(区)人民政府、资阳市高新区管委会、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本政策制定相应政策或实施细则。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省新出台有关招商引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地企业及外来企业新建项目可同等享受本政策。

第二十七条 本政策由市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政策自2019年8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资阳市鼓励和引导农村产权入场流转 交易办法的通知

资发[2019]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鼓励和引导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8日

资阳市鼓励和引导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鼓励和引导各类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充分发挥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资阳农村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资阳农交所”)的平台作用,规范流转交易行为,促进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属《资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目录》范围的农村产权和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是指权属明晰的农村产权,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以招标、拍卖、挂牌、电子竞价、协议转让、一次性密封报价等方式寻求受让方的流转交易行为。

第四条 鼓励和引导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坚持市场化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原则和政府引导原则。

第二章 交易品种

第五条 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要素应具备以下

条件:

(一)权属清晰;

(二)参与主体具有流转交易农村产权要素的真实意愿,流转交易目的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为主,具有显著的农业农村特色;

(三)交易行为双方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其他组织;

(四)流转交易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规划等政策规定。

第六条 依法采取租赁、出让、入股、合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交易的农村集体资产,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委托进行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和项目,应当入场公开交易。

第七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初次流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以及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招商引资,应在资阳农交所公开进行。

第八条 个人拥有的农村产权,专业大户、家庭农(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时,鼓励其入场流转交易。

第三章 交易服务

第九条 资阳农交所是我市依法设立的农村产权综合交易平台,为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发布、组织交易、资金结算及监管服务等服务。

第十条 资阳农交所应对各类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活动进行鉴证,出具交易鉴证书,并发布成交公告。

第十一条 资阳农交所组织开展各类农村产权推介活动,提供政策法律咨询和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二条 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一站式”服务。资阳农交所设置农村产权权证代办窗口,受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委托对申请人的资格、资料等信息进行初核接件,为交易主体提供代办服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做好代办服务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十三条 鼓励公证、仲裁、金融、保险、担保等机构在资阳农交所设立办事窗口。

第四章 政策措施

第十四条 对取得交易鉴证书的涉农项目,符

合享受市、县(区)两级财政有关涉农优惠政策的,应优先给予支持。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完善有关配套政策。

第十五条 各类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后申请变更(转移)登记时,应提供证明公开交易的材料。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农村产权登记办法,积极鼓励农村产权入场交易。

第十六条 引导银行、保险、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担保公司等机构将交易鉴证书记载的成交价格作为抵押融资标的资产的价值评估依据之一,优先为交易主体提供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实施之日起3年内,我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林权、农村房屋所有权和使用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在资阳农交所实现流转交易的,不收取作为转让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交易服务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能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

资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目录

项 目	内 容	主管部门
一、资源类项目		
1. 建设用地指标	城乡建设用地减挂钩项目节余建设用地指标交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林权	集体林地使用权,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的流转交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4.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	市农业农村局
5. 农村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经批准的各类农村房屋所有权、使用权转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出租、入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农村水域、滩涂养殖权	农村养殖水面经营权的流转交易	市农业农村局
8. 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	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的流转交易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	内容	主管部门
9.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市农业农村局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四荒地”承包经营权	各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四荒地”发包以及经营权流转交易	市农业农村局
11. 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	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流转交易	市水务局
二、资产类项目		
1. 资产处置	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及相关职能部门
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流转交易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知识产权类项目		
1. 农业类知识产权	各种农业类知识产权转让	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四、招商投资类项目		
1.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交易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挂牌寻求投资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农村建设招标、产业项目	农村建设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	市相关职能部门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资府函〔2019〕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关于发布2019年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的通知》(川民发〔2019〕75号)文件精神,我市决定对现行城乡低保保障标准进行调整,执行全省城乡居民保障标准低限,调整后的全市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为540元/月、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为350元/月。此标准从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9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干国超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19〕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2019年11月12日资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第65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干国超为资阳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魏荣为资阳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龚华为资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袁胜兵为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免去:

杨峰的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易川的资阳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2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发〔2019〕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

资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我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促进我市农村产权公开、公正、规范有序流转交易,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15〕58号)以及资阳市人民政府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前提,以保障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权益为根本,以规范交易行为和完善服务功能为重点,扎实做好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市委市政府改革创新、成资同城、统筹城乡的战略部署,依托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成都农交所”),按照“统一交易制度、统一交易后台、统一清算结算、统一产品规划、统一市场管理”的“五统一”管理模式,建成覆盖全市、功能齐全、规范有序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促进农村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提升农村资产资源价值,增强农村经济发展活

力,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推进我市现代农业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益性原则。各级政府是推动本地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主体,市场建设和公益性服务的经费由财政承担,在流转交易中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实现农村产权价值最大化。

(二)坚持规范性原则。坚持公开透明、公正交易、公平竞争,坚持交易程序、规则、办法的规范,通过不断强化政策制度支撑,逐步形成完善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交易规则、监管办法和服务方式。

(三)坚持平等性原则。依法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对农村产权的占有、使用、收益等合法权益,尊重农民的流转交易主体地位,鼓励自愿互利、平等协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违背农民意愿,不得强迫流转交易,不得妨碍自主流转交易。

(四)坚持统筹性原则。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与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结合起来,通盘筹划,整体部署,互动并进,使之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推动力量。

(五)坚持合理性原则。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

场建设要从本地实际出发,整合各类资源平台,利用现有人力、物力,合理布局,以较少的投入、较快的时间推进建设运行。

三、工作目标任务

建立覆盖全市、功能齐全、规范运行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与成都农交所联网运行,形成“全市一个交易平台,四级服务体系和政府鼓励引导、市县分级交易、乡村宣传初核、社会支持配合”的良好格局。2019年基本完成市、县两级流转交易体系建设工作,实现分级交易。2020年全面完成市、县、乡、村四级交易体系建设工作,实现一体化运营。

四、建设内容

(一)流转交易平台建设

1. 市级流转交易平台。由资阳市国有资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农交所共同出资组建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资阳农村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阳农交所”),实行政府支持、公司化运营机制,负责汇总和发布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组织大宗农村产权现场或网络竞价交易,出具交易鉴证书;召开各类农村产权交易推介会;提供农村产权交易相关政策咨询、业务培训;指导和管理县(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

2. 县级流转交易平台。整合县级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职能,设立县级流转交易服务中心(工作站),县级流转交易服务中心属资阳农交所分支机构,在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大厅设置专门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窗口,负责收集汇总和发布本辖区内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组织农村产权现场或网络竞价交易,办理交易鉴证书等手续;提供农村产权交易相关政策、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农村电商服务等咨询。

3. 乡镇服务平台。乡镇要整合现有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站等农村产权服务机构职能,设立乡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站,并在乡镇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专门服务窗口,负责本辖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核实、汇总、报送,提供农村产权交易政策、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农村电商服务等咨询。乡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站业务工作受资阳农交

所县级交易服务中心(工作站)管理指导。

4. 村级服务平台。由各乡镇负责在村(社区)级设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点,并在村(社区)便民服务点设置农村产权流转服务窗口,落实村组基层干部或其他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兼任信息员,负责本辖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核实汇总、报送,提供农村产权交易政策、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农村电商服务等相关咨询。村(社区)农村产权流转服务点业务工作受乡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站指导。

(二)流转交易品种

法律、行政法规等有权设立行政许可的法律文件没有限制的农村产权品种均可以入市流转交易。流转交易的方式、期限和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现阶段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

1.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是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的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能超过法定期限。

2. 林权。是指集体、个人以及其他非国有单位所有的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以及林地使用权,可以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能超过法定期限。

3. “四荒”地使用权。是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

4.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是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5.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是指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以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6. 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是指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7. 农业类知识产权。主要包括涉农专利、商

标、版权、植物新品种权、畜禽新品种权、地理标志和经省级认定的农业科技成果等,可以采取转让、许可使用、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

8.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是指量化到成员的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可在国家政策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受让范围内采取转让、抵押等方式流转交易。

9. 其他。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经上级批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房屋所有权及宅基地使用权交易,农村电子商务类项目和其它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各种涉农类产权交易等。

(三)流转交易运行原则

1. 非禁即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是开放的市场。凡是法律、法规没有限制的法人和自然人均可以进入市场参与流转交易。具体准入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2. 合理设限。1万元以上的农村集体资产流转必须入场公开交易,防止暗箱操作。大宗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交易要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严格审查。资阳农交所及其县级流转交易服务中心(工作站)、镇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站、服务点要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的资格进行审查核实、登记备案。产权流转交易的出让方必须是产权权利人或受产权权利人的委托,共有产权交易要共有人同意方可进行,确保没有权属纠纷。产权流转交易的受让方应具备农业经营能力,除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之外,产权流转交易的受让方原则上没有资格限制。对工商企业进入市场交易,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

4. 公开发布。各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经审查后在资阳农交所公开发布。市、县两级政府主要门户网站要在显著位置建立与资阳农交所的链接,扩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发布面,提高社会公众竞争和参与度。

(四)平台基本服务

资阳农交所及其县级流转交易服务中心(工作站)应提供发布流转交易信息、受理流转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组织交易、出具产权交易鉴

证书、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等基本服务。镇村服务站、服务点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汇总、核实上报和业务咨询服务。

(五)平台配套服务

1. 探索建立“一站式”服务。在资阳农交所设立“一站式”代办服务窗口,受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委托对申请人的资格、资料等信息进行初核接件,为交易主体提供权证证书代办服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做好代办服务的指导和协调工作,鼓励公证、仲裁、金融、保险等机构在资阳农交所设立办事窗口。

2. 开展农村产权抵押登记。研究制定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实施方案,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扩大农村产权融资抵押物范围。制定和完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农村房屋所有权、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交易鉴证抵押登记管理办法,开展农村产权抵押登记。

3. 建立抵押债权风险保障机制。探索建立抵押债权风险防范机制,借款人无法偿还债务的,债权人可通过法定程序实现其抵押权。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风险防范机制,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积极开展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土地流转履约保险等各类特色农业保险,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公司的担保功能,多渠道化解农村产权融资风险,提高农户信用保证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及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管理、监督和协调。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自然资源(林业)、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有关政策制定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监察机关要强化对相关部门及公职人员的监督,对因履职不到位导致暗箱操作、操纵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多发频发的,依纪依规严肃查处问责。市、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主管部门应加强交易平台监督管理,对交易平台实行动态监督、定期检查,督促交易平台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管理制度,促进公平交易,防范交易风险,确保市场规范运行。

(三)加强支持引导。各地要研究制定具体扶持政策,引导农村产权进场交易,促进流转交易健康发展。各级政府要在人、财、物等方面加大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支持力度,对本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给予适当财政补助,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和服务窗口。县级财政要对资阳农交所县级流转交易服务中心(工作站)给予定额资金补助和按交易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运营补贴。乡镇政府要落实乡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站人员和经费,资阳农交所将乡镇和村级服务站工作人员(不含国家公职人员)

纳入统一的农村产权经纪人体系,按市场化模式进行相应的业务分成。对取得交易鉴证书的涉农项目,凡符合市、县两级财政有关涉农优惠政策的,优先给予支持。引导银行、保险、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担保公司等机构将交易鉴证书记载的成交价格作为抵押融资标的资产的价值评估依据之一,优先为交易主体提供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

(四)加强指导督促。市级相关部门要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和办法,各县(区)要按照要求,制定本地区具体工作方案,落实相关支持措施,确保如期完成市县乡村四级交易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建筑业发展的意见

资府办发〔2019〕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建筑企业综合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根据中央、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支持意见。

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一)鼓励企业通过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做大做强建筑业,对企业晋升资质等级而实施兼并重组的,涉及土地、房产、车辆过户相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最低标准执行。加快培育一批资产规模大、市场竞争力强、资质等级高的大型建筑企业。

(二)积极培育骨干建筑企业,大力发展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逐步构建以总承包为龙头、专业承包为特色、劳务分包为基础的行业体系。

(三)对资质等级施工总承包一级晋升特级、二级总承包晋升一级、三级晋升二级的企业,由企业所在地政府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50万元奖

励;其它晋升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

(四)对我市施工企业荣获鲁班奖、天府杯金奖、银奖的我市项目,项目所在地政府给予主承建单位30万、20万元、10万元的创优奖励;对荣获省级优质结构工程、标准化工地的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可由建设单位给予一定比例的创优奖励。

(五)本市建筑施工企业在外承揽的项目,就项目建筑施工环节对我市财政有贡献的,由受益地方政府给予企业该部分地方实得财力20%的奖励。

(六)至2020年12月31日政策到期前,属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且鼓励类产业项目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建筑企业,依法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引导企业落户资阳

凡具备建筑业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三级资质等级的外地建筑企业,将总部迁入资阳并注册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企业所在地政府依据资质等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800万

元、400万元、100万元,予以奖励的企业当年度对地方财政的贡献须达到奖励金额的额度,并且年产值完成1亿元以上(含1亿元)。

凡将企业总部迁入并注册落户我市的市外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三级企业,由受益地方政府给予企业该部分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财力30%的奖励。

三、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对建筑行业年度纳税居全市前五名的本地建筑施工企业,由受益地方政府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8万元、6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居全市前五名且达到10亿元以上的建筑企业,由受益地方政府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8万元、6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扶持企业拓展本地市场

在资阳行政辖区内实施的房地产项目、PPP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将工程依法发包给施工总承包企业,由受益地方政府按该项目建安环节所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财力的20%奖励给房地产开发、PPP项目投资企业。

对承接我市的房地产、PPP项目的外地施工总承包企业,凡在资阳设立独立核算的子公司并纳税入统,由受益地方政府按该项目建安环节所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财力的20%奖励给企业。

涉及PPP项目的扶持政策,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五、加快绿色建筑发展

国家机关、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地上部分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

米的新建住宅小区以及绿色生态城区、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示范性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严格建设项目土地出让、规划审批、立项审查、设计施工、验收备案等全过程监管。大力推广应用新型砌块、板材、复合墙体材料、自保温系统、节能标识门窗,全面推行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六、推进装配式建筑

建立装配式建筑应用奖励激励机制,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钢结构、混凝土结构、木结构。鼓励政府机关、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装配式建筑部(产)品,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参与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

七、奖励实施

工商、税务等注册登记在我市的建筑业企业适用本意见规定的奖励政策。市、县(区)政府根据本意见,合理测算奖励资金规模,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奖励政策与国家、省和本市有关优惠政策有重复的,按从高原则,不重复奖励。企业获得奖励后三年内迁出资阳的,应当全额返还已享受的全部奖励资金。

企业根据奖励政策按年度申报各类奖励,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7月。经主管税务机关、同级财政及相关部门审核后,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财政部门直接支付给相关企业。

本意见由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本意见自2019年9月10日施行,有效期三年。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城区(含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2019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资府办发〔2019〕31号

雁江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城区(含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2019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

资阳市城区(含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2019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提高供地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增强土地资源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保障能力,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川国土资发〔2015〕12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土地出让管理的通知》(资府办发〔2015〕33号)等文件要求,参考当前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及项目用地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主要内容

2019年,市本级(含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812.33公顷(见附件)。按照区域划分:

市本级计划供应建设用地68.98公顷,其中:商服用地6.41公顷,住宅用地57.7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4.87公顷。

雁江区计划供应建设用地217.32公顷,其中:

商服用地24.92公顷,工矿仓储用地53.71公顷,住宅用地87.15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42.2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9.33公顷。

高新区计划供应建设用地131.61公顷,其中:商服用地11.33公顷,工矿仓储用地36.33公顷,住宅用地10.57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1.3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52.03公顷。

临空经济区计划供应建设用地394.12公顷,其中:工矿仓储用地15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4.0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309.83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3.99公顷,特殊用地51.22公顷。

商住用地出让计划中,市本级计划于2019年出让商住用地64.11公顷,预计成交价款20.31亿元;雁江区计划于2019年出让商住用地65.61公顷,预计成交价款18.90亿元;高新区出让商住用地11.33公顷。

二、政策导向

(一)优化土地空间布局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以需求引导和供

给调节合理确定年度用地计划,强化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用地规模、结构和时序的调控。通过建设用地扩张与内部挖潜挂钩,促进土地利用模式创新和土地利用效率提高,以土地供应结构调整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按照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的原则,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发展用地,以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和其他社会公益性用地;适当控制一般城镇发展,严格控制规模小、投资强度低的工业集中区规模。

(二)调整土地供应结构

大力支持基础设施用地,引导、保障和支撑城市健康有序发展;充分保障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产业用地供应,构建合理、具备优势的产业结构;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高效、高辐射力的现代制造业土地供应;优先支持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商务服务及教育培训等生产性服务业土地供应,支持基础服务业用地供应。此外,以供需关系为主导,控制商品房用地的供应规模,加大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力度,充分盘活利用存量土地,优先安排储备土地用于住房开发建设。

(三)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指标,促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用地的集约利用,实现产业用地供应与土地利用指标、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等指标挂钩,严格控制房地产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切实监督房地产企业和大宗土地的开发建设。加强土地供应后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和建设项目用地检查核验制度,对涉及闲置的建设用地,依法及时处置到位。

(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

严格执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土地出让管理的通知》(川国土资规〔2017〕4号)及《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

市土地出让管理的通知》(资府办发〔2015〕33号),依法依规做好土地出让工作,合理控制土地市场投放的数量和时序,结合市场用地需求和价格变化,有效抑制房地产市场疲软对经济社会的负面影响。按照《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等八部门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川国土资规〔2017〕8号)的要求,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对各类社会事业用地积极探索有偿使用,逐步缩小划拨方式供地范围。

三、保障措施

(一)确保供应计划的执行力度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一经公布实施,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动。因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实施、土地市场调控政策变化等确需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须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后的计划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具体地块,实行适度弹性、滚动管理。

(二)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等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任务,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供应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各部门共同实施计划的联动机制。对列入计划的重点建设项目,要实施专人负责制,开辟绿色审批通道,落实跟踪报批服务,优化审批程序,提高供地效率。

(三)建立动态监管和跟踪服务制度

建立土地供应项目监管制度,对土地供应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动态掌握供地进展情况,适时调度供地进度,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行为,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土地市场秩序,加大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减少土地供应过程中的矛盾与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附件

资阳市城区(含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2019年度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总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廉租房用地	经济适用房用地	商品房用地	其他用地				
市本级	68.98	6.41		57.70			57.70			4.87		
雁江区	217.32	24.92	53.71	87.15			40.69	46.46	42.21	9.33		
高新区	131.61	11.33	36.33	10.57				10.57	21.35	52.03		
临空区	394.12		15.00						14.08	309.83	3.99	51.22
合计	812.03	42.66	105.04	155.42	0.00	0.00	98.39	57.03	77.64	376.06	3.99	51.22

备注:1、住宅用地中的其他用地指保障性住房用地。

2、市本级及雁江区商服用地供应计划以拟供商住用地总量的10%计算,商品房用地供应计划以拟供商住用地总量的90%计算。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函〔2019〕41号

雁江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铁路各部门(单位),涉铁各企业(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资阳市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

资阳市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方案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川办函〔2019〕7号)要求,为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改善我市铁路沿线综合环境,助推铁路沿线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和旅游

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路地结合、各级联动、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的原则,按照“功能优先、运行安全,生态自然、显山露水,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要求,以铁路沿线

达到安全、规范、整洁、有序、文明、优美为工作重点。通过2019—2022年4年综合治理,着力改善市域范围内成渝铁路、成渝高铁两条铁路沿线城乡环境质量,因地制宜地塑造能够展示资阳文化特色的沿线城乡景观,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得到有效治理,“脏、乱、差”现象得到基本消除。到2022年底,排查发现问题治理率100%、宜林地段绿化率95%以上,达到“环境净、景观美、面貌新、安全稳”的工作目标,不断提升美丽资阳形象,助力成资同城化、乡村振兴、全域旅游战略等工作不断推进。

二、重点任务(见附表)

三、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及前期工作(即日起至2019年7月中旬)

对成渝铁路、成渝高铁沿线环境进行全面摸排,摸清铁路沿线现状,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分析研判原因,制定工作方案,实行清单式管理,并逐一细化整改措施,逐件明确整改责任,限时完成整改销号。雁江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铁路各单位将工作实施方案、问题台账及工作开展情况,市级单位将问题台账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牵头)。各单位要提早介入,梳理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宣传活动,引导群众爱护铁路,自觉维护铁路沿线环境卫生,为综合治理工作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全面整治阶段(2019年7月下旬至2022年11月)

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和“四川铁路安全万里行”专项行动,加强协作联动、密切配合,积极推进治理工作,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措施防范到位;要及时组织开展整治工作“回头看”,查漏补缺,确保整治无死角、无遗漏。要根据整治方案和要求,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评估,推动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12月)

我市将对治理工作进行综合验收,总结经验,建立健全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实现常态化管理,巩固整治工作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主体责任

雁江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是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和“权属管理”原则,负责铁路防护栅栏和实体围墙外的环境整治工作。无防护栅栏和围墙的区段以铁路用地红线为界,铁路用地红线外的环境整治工作由雁江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按照路地(双段长)要求,雁江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县乡两级段长责任体系,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要建立县级段长责任体系。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将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和任务,将各项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

(二)建立协调机制

建立资阳市铁路沿线环境治理推进协调工作组,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均是工作组成员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都高铁工务段、内江工务段负责日常事物,主要负责总体协调、工作指导、督办核查,负责与省整治办的沟通衔接、信息汇总和报送等工作,推动铁路沿线环境治理落实落地。

(三)统筹协调推进

路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衔接、密切配合、统筹推进,形成既分工负责,又齐抓共管、合力推进整治工作的良好格局。雁江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要将本方案任务纳入本地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和实施乡村振兴工程的总体部署,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并在财力和人力上给予必要保障。各部门(单位)要将本方案与本部门职能职责有机结合,高效推进。

(四)强化监督检查

市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对铁路沿线环境治理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和暗访。各单位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推进工作落实;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要限时整改并跟踪整改结果。每年12月,市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将对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年度总结和通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确保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附表

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全面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铁路线路两侧建造、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排查电气化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是否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查铁路桥梁的通航净空高度是否符合标准,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是否按照相关标准设置限高、限宽标志和限高防护架,管理维护单位是否履行日常管理、维护职责。排查铁路道口、铁路人行过道和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界碑标桩是否规范设置,道口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等。排查铁路线路两侧采矿、爆破作业等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排查铁路沿线是否存在易被风刮落的彩钢瓦、彩钢棚、塑料薄膜等轻质建筑材料和物体。对破坏铁路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各类涉铁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依法打击处理,确保铁路运输安全可控。	市铁护办	雁江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和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行主体责任,成都高铁工务段、内江工务段、成渝高铁资阳北站、成渝铁路资阳(普速)站、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32276部队、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资阳公司、资阳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以下均由雁江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高新区和临空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列出
2	加强铁路车站、生产办公院落及铁路栅栏或隔离网内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治理,有效解决垃圾乱倾乱倒、广告乱贴乱画、商贩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改造提升铁路站房、管理房、围墙等建筑物外立面。大力推进铁路客运站和沿线“厕所革命”,确保满足客流量需求和卫生标准,同步改造列车密闭式厕所,减少粪污直接排放;积极推行列车垃圾集中处理,加大对随意抛洒、随意填埋等行为的惩罚力度,保持列车内外干净整洁。加强铁路红线内园林绿化日常管理,对缺苗、断档点位及时补栽;加大对破坏景观行为处罚力度。严格落实在建铁路项目污水垃圾处理责任,规范处理方式,严禁施工污水和生活污水直排河道,弃渣场严禁倾倒不可降解的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不得就地填埋;在建铁路项目要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扬尘整治到位。	成都高铁工务段、内江工务段、成渝高铁资阳北站、成渝铁路资阳(普速)站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32276部队、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资阳公司、资阳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3	重点整治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的树木和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	成都高铁工务段、内江工务段	成渝高铁资阳北站、成渝铁路资阳(普速)站、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32276部队、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资阳公司、资阳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4	及时处置铁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或迁移铁路光(电)缆两侧各1米范围内非法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成都高铁工务段、内江工务段	成渝高铁资阳北站、成渝铁路资阳(普速)站、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32276部队、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资阳公司、资阳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5	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道路、铁路路堑上的道路和跨越铁路线路的道路桥梁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防止车辆以及其他物体进入、坠入铁路线路;按规定对道路、桥梁、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进行管理维护。	成都高铁工务段、内江工务段	成渝高铁资阳北站、成渝铁路资阳(普速)站、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32276部队、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资阳公司、资阳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6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无批准手续的畜禽养殖场要及时关闭清理;有批准手续的到期不再延续,并落实其经营期粪污处置责任。	成都高铁工务段、内江工务段	成渝高铁资阳北站、成渝铁路资阳(普速)站、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32276部队、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资阳公司、资阳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7	严厉打击毁坏铁路路基、护坡、铁路线路封闭网等铁路防护设施的行为,重点整治扰乱铁路建设、运输秩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和铁路用地的行为。	市铁护办	成都高铁工务段、内江工务段、成渝高铁资阳北站、成渝铁路资阳(普速)站、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32276部队、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资阳公司、资阳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	
8	在春运、黄金周等旅客出行高峰期,开展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宣传月”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重点宣传爱路护路、保障铁路运行安全、维护清洁卫生等方面知识,树立先进典型,引导群众爱护铁路,自觉维护铁路周边的清洁卫生。	市铁护办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32276部队、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资阳公司、资阳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加强铁路用地红线外沿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依法整治铁路用地红线外废品收购站、物资堆放点、维修加工厂等场所,消除安全隐患,净化周边环境。	市应急管理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路用地红线外可视区域(城镇100米、农村500米)环境综合治理,以雁江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按属地管理责任原则)为责任主体开展相应工作。
11	依法拆除铁路用地红线外的违法违规店招、彩钢棚、广告牌等,清除断壁残垣。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依法迁移上跨铁路的通信线路,确保美观整洁、走向规范、安全可靠。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3	加强铁路用地红线外各类城镇工程管线、综合管廊、城市道路和铁路交汇工程建设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14	依法拆除铁路用地红线外不符合要求的畜禽养殖场及农用薄膜等。	市农业农村局			
15	加强铁路用地红线外黑臭水体治理,加快铁路沿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6	完善铁路沿线环卫收转运设施建设,按照标准合理设置垃圾收转运设施,提高收储运能力。加大乱堆乱倒垃圾的查处力度,有效清理铁路用地红线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屋顶垃圾。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铁路用地红线外可视区域(城镇100米、农村500米)环境综合治理,以雁江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按属地管理责任原则)为责任主体开展相应工作。
17	大力整治焚烧秸秆等行为,消除黑烟现象。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8	严禁在铁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19	从严整治铁路沿线采石场,坚决关闭取缔违法采石场,并对裸露岩石进行边坡防护绿化处理,对尚处于合法运行期内的采石场,要通过围挡、控尘、调整作业时间等方式进行规范,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原则上不再办理延续手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	严禁在铁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禁止范围内采砂。严禁在高速铁路两侧各2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严禁在铁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违规进行疏浚作业。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	坚决取缔铁路沿线不符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场所,整治非法施工、采砂取土、抽取地下水、开矿、爆破等行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	严格整治涉污企业。依法处置未经建设项目环评擅自建设或未按“三同时”规定擅自投产的涉污企业(经营业主),对生产工艺落后、设备陈旧、产能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污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予以关闭、拆除。严禁工业废水直排。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3	打造独特的铁路沿线景观。加强铁路沿线城区段景观设计,抓好铁路沿线乡村段既有生态景观的保护,对影响视野内景观绿化效果的乡镇村街、农田林网等进行改造提升,打造优美的乡村田园风光。结合铁路沿线山体绿化造林工作,选取具有地方特色的植物花卉进行搭配,形成各具特色、季相丰富的森林景观,进一步挖掘、梳理与提升铁路沿线原生态的景观资源,形成各具特色的原生景点。对影响列车瞭望的树木进行适当规整,充分展露四川特色城镇风貌和田园景观。突出地域特色和历史文脉改造建筑立面,建筑立面要融入当地传统民居特色元素,确保房屋安全和构件完整。	城市段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乡村段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渝高铁资阳北站、成渝铁路资阳(普速)站、成都高铁工务段、内江工务段、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32276部队、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资阳公司、资阳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函〔2019〕44号

雁江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资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

资阳市中心城区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声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结合《资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制定本方案。

一、划分原则

(一)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程度和范围,改善声环境质量。

(二)依据现状,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确定。

(三)便于城市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污染的治理。

(四)有利于城市规划的实施和城市改造,做到区划科学合理,促进环境、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划分标准及适用标准

(一)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

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和4b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应执行的噪声标准值如下表:

类别	昼间/LAeq(dB)	夜间/LAeq(dB)
0类标准适用区域	50	40
1类标准适用区域	55	45
2类标准适用区域	60	50
3类标准适用区域	65	55
4a类标准适用区域	70	55
4b类标准适用区域	70	60

表中“昼间”指 6:00 至 22:00,“夜间”指 22:00 至次日 6:00。

(三)4类噪声标准适用区域中的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按下列规定划分: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1)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 \pm 5m$;(2)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pm 5m$;(3)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pm 5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将铁路干线两侧各30米范围内区域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四)噪声区别用地指标是反映区域主导功能,由城市用地分类(见GB50137-2011)归纳成的三类用地。其中:A类用地含各类居住、行政办公、医疗卫生及教育科研设计用地;B类用地含各类工业仓储用地;C类用地含对外交通、道路广场和交通设施用地。

三、资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及其说明

资阳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包括城中区、城南区、城东区、临空区,即机场北快速通道(规划中)、成资大道(建设中)、遂资眉高速公路、成资渝高速公路围绕的闭合区域。

0类标准适用于特别需要安静的疗养区、高级宾馆和别墅区,该区域内及附近区域应无明显噪声源,且区域界限明确。资阳市中心城区无符合该条件的区域。

1类标准适用于绿色网格区域。

2类标准适用于蓝色网格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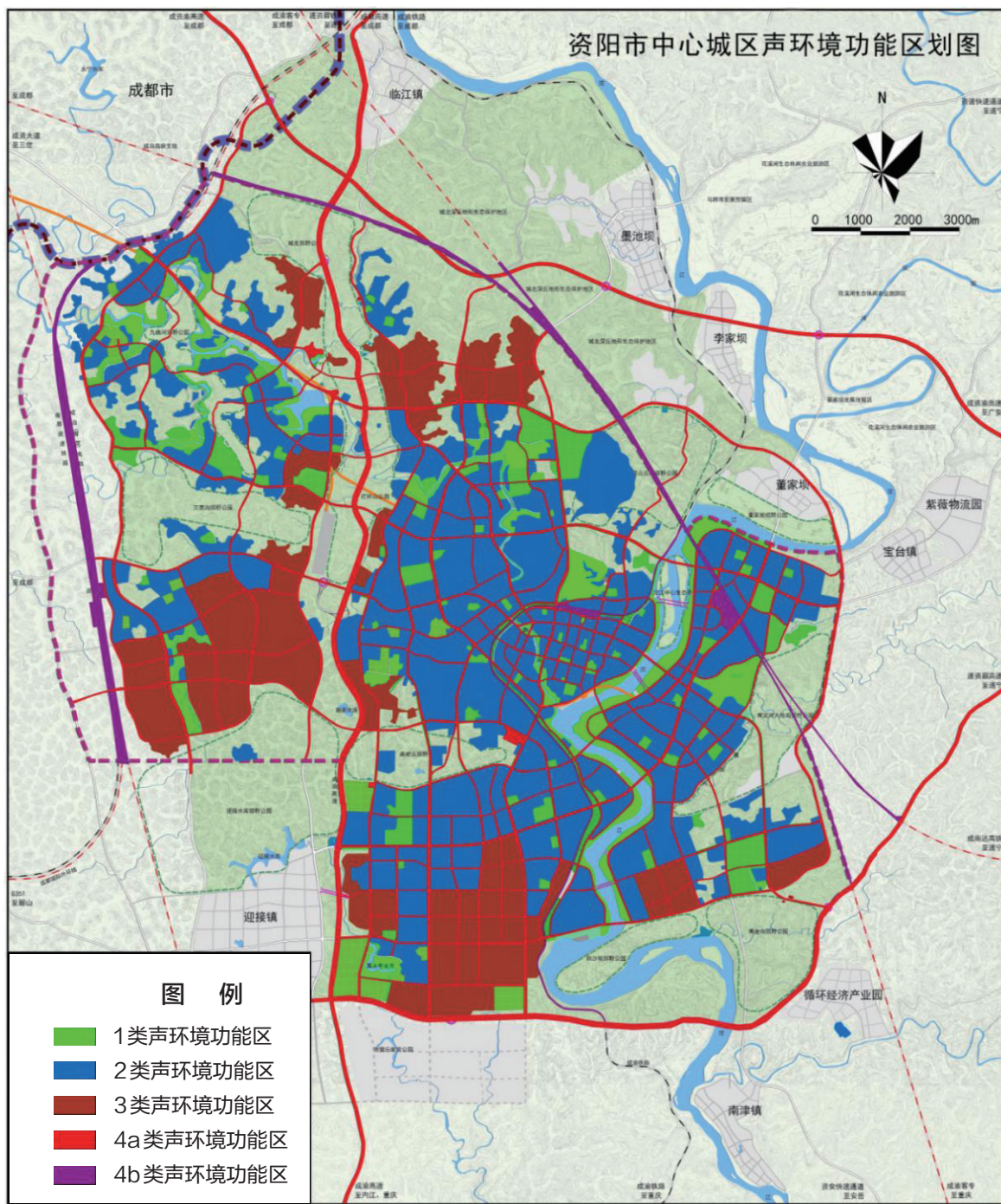
3类标准适用于褐色网格区域。

4a类标准适用区域交通干线道路有:机场快速通道、国道321、遂资眉高速、娇子大道、书台路、三贤路、车城大道、成资大道、成渝高速、国道321、幸福大道北段、幸福大道、槐树北路、狮山路、育才路、教育园区西路、花果路、建设西路北段、大千大道、西外环路、广场路、公园路、药业路、皇龙路、台阳路、粮业路、松涛路、骏兴路、南骏大道、雁北街、建设南路、建设西路、九曲路、上西街、下西街、和平路、马家巷、建设东路、滨江路、马巷子、莲花路、青年路、松涛路、松涛东路、莲花路北段、铁东路、城南一路、城南二路、城南大道、城南九路、江湾西路、骏兴东路、经开路、工业大道、城南五路、城南八路、松涛路南段、龙马路、侯高路、城南四路、石油街、经四路、东城大道、纬七路、迎宾大道、工业大道东段、城东四路、沱江路、泥河西路、城东三路、中央大道、宝台大道、临山西路、大地路、站南环路、纬四路、沱江北路。

4b类标准适用区域成渝铁路(董家坝—侯家坪段)、成渝客专、中国南车集团资阳机车厂专用铁路、350库专用铁路两侧、成南达高铁、成自高铁、雅眉资遂铁路、成都城际外环线、成渝客专资阳北站、成自高铁资阳西站、成渝铁路资阳站两侧各30米范围。

四、本划分方案自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原《资阳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同时废止。

资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资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资府办领〔2019〕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市政府决定成立资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研究审议全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重大决策措施;督促检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地各部门(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完成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和省、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刘 铁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万志琼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天华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学先 市公安局纪检组长、局党委委员
李洪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学龙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杨江涛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杜 勇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詹 玲 市委外宣办副主任
曾学杰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 锋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
肖建明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
曾 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
张祖德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周盛忠 市水务局副局长
宾 刚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熊祚云 市国资委副主任
申智勇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吴 俊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蒋玉林 市信访局副局长
叶 涛 市税务局副局长
阳 毅 市总工会副主席
张 蓓 人行资阳中心支行副行长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肖建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者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三)鉴于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相关职能已纳入领导小组职责范围,不再保留资阳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 活动管理的通知

资雁府办发〔2019〕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东新区管委会、区级各部门:

为确保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健康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和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第16号令)、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4〕56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我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资府发〔2017〕30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决策规则,加强事前监管

(一)坚持集体会议决策。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对接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有关规定,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深入研究,科学确定项目实施计划。坚持执行集体决策制度,我区政府投资项目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原则上按照区委、区政府“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进行确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二)坚持从严审批。行政审批部门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对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审批事项不得随意进行简化、合并。对点多面广、单个项目小的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可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但项目实施方案必须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对技术简单、投资在1000万以下的项目,经审批机关同意原则上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投资在1000万以上的项目,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及概算,也可以先审批

项目建议书,再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设计方案按程序提交有关会议集体研究确定后方可实施。行政审批单位进一步探索建立“容缺后补”“先建后验”等工作机制,在项目施工前或竣工前完善相关资料。

(三)精准核定招标范围。按照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第16号令)要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关规定及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的,可不进行招标:

1. 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不符合原招标条件变更情况的。
2.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已通过政府采购选定的社会资本合作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
3. 在建工程追加的主体工程内容和与主体工程不可分割的附属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工程造价不超过原合同造价的20%,且不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可以由原承包人继续实施的。
4. 为满足工程建设项目的一致性或者功能配套要求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或者与在建工程密不可分需要由原中标人同步施工的。
5. 对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不招标: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单位依法能够自行设计的;建筑工程项

目改扩建或技术改造需要由原设计单位设计,否则将影响功能配套要求的建筑工程设计。

(四)简化招标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以下简化招标方式:

1. 批量招标。同一招标人需求明确同类零星项目,可采用捆绑、打包等批量招标方式,一次集中招标确定1名或者多名中标人。

2. 抽取定标。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3000万元)的、打捆审批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资质、实施能力、施工组织等要求,以及工程造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合同条款和合同总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符合资办发〔2018〕56号文件规定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强制适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则上不得接受按一般程序开展招标的申请。

3. 预选招标。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全区抢险救灾项目,并建立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预选储备库,预选储备库包括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储备库单位通过预先公开招标方式产生,参与投标的单位不受所有制限制,按照快捷抢险、就近抢险原则,储备库单位原则上就近选择具备资质企业;确定单个抢险救灾工程施工单位在储备库中随机确定。启动抢险救灾工程建设中,财政要提前介入监管。

二、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加强事中监管

(一)合理选择评标方法。原则上使用综合评价法招标。严禁设置过高、不符合项目实际的资质和证书要求,严禁对标设置、量体裁衣等违规行为,原则上不设置各类协会颁发的奖励加分。监管部门要加强事中监督指导,可以要求招标人进行招标文件内容解释说明。

(二)加强报价规范管理。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的投标报价以国家收费标准为基准价,下浮比例原则控制在0—40%的范围内。施工投标报价以财政评审价作为投标最高限价(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设计—采购—施工(EPC)、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模式,施工报价除外)。采用最高限价方式招标的

项目,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剩余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且投标报价均超过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视为投标报价不具充分竞争,评标委员会不再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以超过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报价投标的,或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竞争力报价的,行业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三)严格投标文件真实性核查。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期结束前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核查人员由招标人本单位人员组成,核查内容为:企业资质、拟派人员资格及是否为投标单位人员、业绩。核查发现存在虚假、伪造、篡改、挂靠等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招标人依法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资格,并移送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作不良行为记录。

(四)推行全流程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发改部门加快推进我区国家投资工程项目全流程电子招标机制,实现招标文件模板化、网上发布公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网上开标、网上公示、网上发放中标通知书等。

(五)落实招投标信息公开制度。招标人及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川办函〔2016〕24号)文件规定,将招投标过程中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废标情况及中标候选人、合同签订等信息,全部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按规定予以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六)加强代理机构管理。代理机构为项目业主提供专业服务,按约定履行各项职责。代理合同中可明确规定,若违反有关规定,将受到经济、不良信用扣分、市场禁入等具体处理办法及法律责任。具有处理或上报处理权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代理机构监管,加大代理机构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一经发现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等不法行为,按照“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原则实行市场禁入。

(七)严格现场监标管理。按照资办发〔2017〕30号文件要求,项目招标人严格规定程序开展工作,监督部门深度介入各个环节开展现场监督。区发改局、区资源交易中心会同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主体监督责任,安排专人到现场

监标,若监督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现场予以叫停,并移交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监督人员存在威胁、恐吓等行为,锁定证据第一时间移交司法部门调查处置;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进行考核考评,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反《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和《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规定失职渎职、违反评标纪律、不客观工作评标等行为进行认定,报主管部门向四川省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调查属实的列入我区评标专家“黑名单”,禁止参与雁江区域内项目评标。

三、严格遵守项目管理办法,加强事后监管

(一)严格投诉查处。住建、交通、水利、国土等行业主管部门接到招投标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信访或者转办信访等问题,要及时成立专项调查工作组,对反映属实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对反映不属实的问题要及时澄清,并报区发改局备案。在调查核实中,对行政手段无法核实、查处的案件,及时移送司法部门调查处置。各行业主管部门不得以各种理由故意拖延、推诿,确保有件必查、有查必回。区发改局负责对行业部门调查处理结果不满意的投诉、信访问题的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核实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二)严格合同履行。加强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中标企业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故意不在规定时间内签约的、对工程实行转包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中标单位进行严格处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三)严格联合惩戒机制运用。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成果运用,将不良行为主体记入不良信用管理拉入“黑名单”,各职能部门要按自身职责,落实“联合惩戒”,做到“一地受罚、处处受制”、“一次受罚、次次受制”。

四、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加强责任落实

(一)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招标投标结果的使用者,是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主体,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招标人要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在代理机构的选择、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项目信息的发布、评标结果的公示、中标人的确定等各个环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规范开展招标活动,自觉抵制各种非法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二)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投资主管部门要对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核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管,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资金拨付。住建、交通、水利、国土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分别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对招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其中住建部门负责对代理机构的管理和处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由哪家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的招标投标活动由区发改局实施监督。

(三)压实监督部门责任。区审计局在项目审计或项目稽查中发现有违反招投标规定应当招标而没有招标的项目,移交区发改局调查处理,对责任人按照“谁决定谁负责”的原则移交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置。区发改局调查核实确凿后,按照项目合同金额5—10%予以罚款处理。区监委按照“一案双查”的原则,既查决策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又查非法利益格局,确保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保持风清气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安府发〔2019〕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7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资府发〔2018〕22号)精神,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政府诚信行政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府公信力,贯彻落实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加快推进政务领域诚信建设,到2020年底,建成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一归集、处理和运用各乡镇人民政府、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政务诚信信息的共享体系,实现各乡镇人民政府、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各部门和公务员失信信息记录全覆盖,进一步健全全县政务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大幅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基本建成良好政务诚信环境。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依法履职。依法依规履行政府职责,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依法执行决策程序,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2.坚持政务公开。依法依规公开政务信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阳光行政,接受社会监督。

3.坚持履约践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恪尽职守,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为全社会作出表率。

4.坚持信用奖惩。加强政务诚信评价监督,加大政务守信激励力度,强化政务失信惩戒,营造良

好政务诚信氛围。

二、建立健全政务管理体系

(一)加强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依法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健全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制度,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制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级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和信用管理制度,将公务员廉政记录、审计结论、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管理;深入开展公务员道德、诚信和守法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内容,将诚信教育纳入全县行政干部教育教学内容。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编印《公务员诚信手册》,实行新录用公务员宣誓制度和新任职公务员向宪法宣誓制度,强化公务员履行誓言、践行承诺意识;广泛开展公务员信用知识竞赛,提高公务员诚信教育的知晓度和影响力;树立诚信公务员先进典型,营造“人人讲诚信”的舆论氛围;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提拔任用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纪委监委、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明办、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他县级相关部门)

(三)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将各乡镇人民政府、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政务失信记录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

录报送至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信用中国(四川资阳)”网站,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乡镇人民政府、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安岳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要严格履行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以及为群众办实事的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在债券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政府部门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按照失信造成的经济社会发展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人行安岳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五)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采集、使用涉及政府部门和公务员的政务信用记录,不得违法违规披露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信用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因错误采取惩戒措施损害公务员合法权益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人行安岳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他县级相关部门)

(六)鼓励开展政务诚信示范创建。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部门积极申请政务诚信建设方面的示范创新试点,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工作,探索政务诚信建设新经验、新路径,在全县范围

内推广实施。大力培育宣传政务诚信建设先进典型部门和人物,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人行安岳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他县级相关部门)

三、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一)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严格贯彻落实上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四川省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黑名单”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发改信用[2018]351号),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快推进所有政府采购交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推动PPP信息公开,依托PPP综合信息平台 and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PPP项目库,依法充分披露PPP项目涉及的咨询服务机构、中标社会资本以及签署的PPP项目合同等重要信息。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将政府部门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上的失信行为列为不良记录。明确PPP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及时依法公开各乡镇人民政府、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落实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示制度,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限制列入失信名录的企业参与招投标。建立完善招标投标诚信档案和多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建立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通过“信用中国(四川资阳)”“县人民政府信用建设”

专栏等依法依规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公开。(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四)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招商引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规范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有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弃约。建立政府招商引资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将相关承诺在“信用中国(四川资阳)”网站及“县人民政府信用建设”专栏予以公示,畅通政府部门招商引资失信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日常监管,将失信行为纳入政府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信用记录。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有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予以补偿。(责任单位: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各镇人民政府及其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县人民政府举债要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要严格执行《安岳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安岳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安岳县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等要求,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应急处置以及责任追究措施。完善政府性债务偿还机制,切实履行债务偿还责任。及时查处政府恶意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行安岳支行、各镇人民政府及其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六)加强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乡镇绩效考核体系。探索开展诚信乡镇创建活动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四、探索构建政务诚信监督机制

(一)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县发展改革局要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定期对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各部门政务诚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情况。

(二)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县人民政府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核内容。

(三)建立政务诚信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24512345政务服务热线、县长信箱等民意诉求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要加大对政务诚信和失信行为的报道力度,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监督。

(四)建立第三方机构政务诚信评估制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开展监测预警,探索运用大数据手段,通过网络舆情,群众投诉举报等渠道,将政务诚信记录进行整合,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政务诚信整体状况进行排名,推动信用体系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地本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二)强化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建设规范,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探索制定政务信用评价地方标准规范,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

(三)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积极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媒体等渠道,依法依规公开有关信息,树立政府诚信形象,营造浓厚的政务诚信建设氛围。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3日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和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乐府办发〔2019〕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提高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质效,提升政府投资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8〕72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政府投资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资府办发〔2019〕22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意见。

一、严格政府投资管理,夯实投资审计监督基础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要求,对项目的前期准备、实施、竣工和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夯实投资审计监督基础。

(一)严格把握投资方向。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财政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管理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二)严格遵守决策规则。政府投资项目应坚持科学、民主、公开的决策规则,项目建设单位要做深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对接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编制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前期工作应当达到已批复可研或已核定概算深度,要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深入研究分析,科学制定建设方案,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制度和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

(三)严格投资预算约束。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政府投资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

观调控政策,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四)严格项目审批程序。规范项目审批过程,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使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机关要按照项目审批程序,严格遵守工作规则和办事指南,明确申报要求、审批标准、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项目审批程序,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环节,不得随意进行简化、合并。

(五)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规定执行,除法定情形外,一律实行公开招标,严禁将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拆分化整为零规避招标。

(六)严格规范项目管理。严禁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不得要求项目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严格把握建设标准,严把设计、施工、材料质量关,按照经批准的建设工期精心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及时移交使用。

(七)严格控制工程变更。政府投资应当加强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投资额度应严格按批准的概算、预算控制,严格按图施工,实施全过程造价管理和控制,原则上不得进行工程变更,确需变更建设内容的应当严格按相关规定程序变更。

(八)严格工程结决算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要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决算,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工程价款结算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对工程价款结算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和批复。

二、坚持依法审计,规范审计行为和结果运用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规范审计职责范围、合法转化运用审计成果的要求,完善依法审计制度。

(一)加强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强化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加强审计监督管理,合理配置审计力量,保障工作经费。支持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要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得直接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

(二)遵守法定审计职责权限和程序。审计机关要强化法治思维、坚持法治原则,严格计划管理,规范审计取证、资料获取、账户查询、延伸审计、审计处理等行为,不得超越职责权限、超越自身能力、违反法定程序开展政府投资审计。

(三)规范审计结果运用。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结果转化运用的合法性,对平等民事主体在合同中约定采用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审计机关应依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尊重双方意愿。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机关应依法独立出具投资项目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结算不实等问题,应作出审计决定,责令项目建设单位整改;对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等问题线索,应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将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自身履职的前置条件。要建立健全制度,加大对投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督查,审计机关要做好政府投资审计结果的公开,项目建设单位要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信息的公开,发挥社会监督对相关部门(单位)整改的促进作用。

三、推进审计转型发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审计机关要按照审计署和省人大、省政府有关投资审计转型发展的要求,在依法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的基础上,对投资政策落实、重大决策、投资绩效、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全面的审计监督,强化责任追究,促进各部门(单位)切实

履行主体责任和政府投资领域监管体系高效运行,实现从数量规模审计向质量效益审计转变、从单一工程造价审计向全面投资审计转变、从传统投资审计向现代投资审计转变。

(一)加强重大项目审计。围绕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关系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工程的审计,推动有效投资政策措施落地,促进创新投融资机制、优化要素保障、完善重点项目制度,推动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

(二)加强重点环节审计。聚焦重大项目审批、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结算、资金管理等关键环节、重点领域,严肃查处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违法转分包和涉嫌利益输送等行为,堵塞管理漏洞,治理突出问题。

(三)加强投资决策审计。围绕政府投资总体规划和各领域具体规划实施情况,关注政府投资在区域协调、行业发展、空间分布、财力承受等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着力揭示投资结构不合理、重复建设、达产达效不佳、资产资源闲置浪费等问题,促进完善决策机制、优化投资布局、提高投资绩效。

(四)加强履职情况审计。关注各级各部门在营造良好投资环境、优化要素保障、保护生态环境、加强过程管理、强化投资控制、办理审查批复、工程验收启用、开展绩效评价等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着力揭示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健全问责机制,提高政府投资领域监管治理水平。

四、加强部门协作,构建政府投资监管合力

厘清建设管理与审计监督职责,加强部门协作,整合政府投资项目信息资源,构建执纪执法监督协同联动机制,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推动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提高审计成效。

(一)构建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社会审计和国家审计三支审计力量的作用,实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全覆盖,构建三位一体的审计监督体系。合理划分内部审计、社会审计、国家审计的工作界限。审计机关要加强对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内审机构及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监督,对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结果实行再监督,项目主管部门内部审计及

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核)结果均应当报审计机关备案。

(二)完善权责明晰各司其职的监管机制。项目建设单位要落实规划设计、投资控制、施工监理、结算办理、决算编制等主体责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确保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及时审查项目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发展和改革部门要加强立项审批、投资概算、招投标等环节监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建设财务活动的全过程管理和监督,对项目投资预算和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变更、新增工程量价款进行评审认定,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批复。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工程造价、招投标和项目质量、安全等方面监管,特别是对建设资金筹集管理使用、结(决)算办理等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通过内部审计、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进行审核和监管,重大项目可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进行跟踪审计和全过程造价管理。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及相关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以及其他参建单位履职履约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三)建立信息资源整合机制。各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向审计机关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建设、竣工和监管等资料及电子数据,积极配合审计机关建立投资审计项目基本信息库,做好投资项目

在线审批平台与审计机关的对接工作,推动在政府投资领域开展“智慧审计”。发展和改革、财政和其他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在建设项目和投资计划、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准之日起30日内将项目审批文件、投资计划、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抄送审计机关。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应当在每年12月20日前向审计机关报送当年项目进度完成情况。

(四)完善监督协作机制。落实执纪执法类监督和行业监管部门与审计监督的协作机制,在调查取证、案件查办、问责追责、结果运用、推动整改等方面形成合力。对审计机关移送的违纪违法、损失浪费、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线索,有关部门应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用好审计结果。

(五)加大审计整改督促检查力度。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检查审计机关反映的政府投资领域普遍性和屡审屡犯问题整改情况,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健全规范管理和防范违纪违规长效机制。对审计机关反映的重大问题,要纳入督查督办事项,对整改不到位的一要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整改措施不力、屡审屡犯的要严格追责问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县本级其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7—11月份大事记

▲7月22日,重庆博恩科技(集团)、四川华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高层一行到我市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旭出席座谈交流会。四川华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海宁,副市长周月霞、市政府秘书长孙智出席座谈会。

▲7月29日,省人防办党组书记、主任洪波率队到资阳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通过实地察看、座谈汇报,调研了资阳市人防工作有关情况。副市长雷刚陪同调研并出席座谈会。

▲8月2日,省政府副秘书长代永波到资阳中车电力机车有限公司调研齿轨列车项目建设,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旭一同调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轨道交通公司、中铁二院有关同志,市政府秘书长孙智参加调研。

▲8月10日,资阳市人民政府和新希望集团在成都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计划总投资约40亿元,建设年出栏20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推进资阳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发展,推动川猪产业振兴。根据协议,项目将在资阳进行全产业链布局,陆续建设种猪繁育场、生猪肥育场、饲料加工厂、猪肉制品深加工以及生物有机肥料设施等,建成存栏母猪8万头、年出栏商品猪200万头的现代化养殖基地。项目还将采取“公司+农户”的方式,辐射带动当地中小养殖农户统一标准规范,融入现代生猪生产体系,提高生产能力和养殖效益。

▲8月19日,我市召开“五城同创”工作推进会议,全面总结和部署“五城同创”工作。市委书记廖仁松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坚定创建信心,把握工作要求,严格创建标准,压紧压实责任,加快补齐短板,全力以赴抓好创建工作,实实在在为群众做事谋福祉。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旭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铁部署“五城同创”下步工作。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

和资阳军分区领导出席会议。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月3日,资阳市委书记廖仁松,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旭在资阳会见了卡瓦集团副总裁吕振得一行。市领导周密、舒勇,资阳高新区党工委、市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9月6日,四川省2019年文化和旅游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我市在雁江区蜀人原乡广场蜀源·滨江项目现场设立分会场同步举行。资阳市委常委、副市长李铁军宣布开工令。本次集中开工了蜀源·滨江城市文化旅游休闲区、卧佛旅游大道和陈毅故里创建5A级旅游景区三个文化和旅游类项目,总投资27.56亿元。

▲9月10日,资阳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旭在资阳会见3Shape集团全球供应链副总裁米凯尔·托克什夫·彼得森。市领导周密、舒勇参加会见。

▲9月17日,2019首届世界柠檬产业发展大会在资阳开幕。当天,世界柠檬产业发展峰会暨中国柠檬蓝皮书发布会举行。副省长尧斯丹出席会议,联合国粮农组织驻华代表处助理代表张忠军、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会长张玉香出席并讲话。市委书记廖仁松出席会议。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杨秀彬,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旭致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荣木,市委副书记段再青出席会议。意大利巴戈利亚市市长菲利普·特里波利,西班牙马德里理工大学农业学院院长路易斯·里克特,土耳其库库罗瓦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教授奥汉·布扎恩,中国柑橘学会理事长邓子牛,国内外专家学者和知名企业代表,部分国内农业科研院校、省级有关部门、国内柠檬重要产区、成资同城化对口区县的领导和嘉宾,资阳市四大班子领导,市级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各县(区)党委、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月21日,2019全球川菜产业发展高峰论坛

在资阳举行。此次论坛围绕川菜“走出去”国际化发展,针对川菜产业经济、产品升级、人才培养、文化赋能、三产融合等话题,邀请国内外业界精英和跨领域专家学者现场交流。四川旅游学院院长卢一发布了《国际川菜经典面点小吃制作工艺规范》(2019);联合利华饮食策划中国西区销售总监吴靛作《“川”有新意味有新潮》主题分享。

▲9月21日,以促进第三产业发展、点亮城市味道为主题的川菜“走出去”城市发展论坛在我市举行。世界各地中餐界名企参加论坛,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铁出席论坛并作主题演讲,副市长许志勋主持论坛。

▲9月22日,2019年“天府杯”世界川菜颁奖典礼暨2019第二届世界川菜大会闭幕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旭,世界中餐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邢颖出席并致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荣木,市政协主席陈莉萍出席活动。闭幕式上,世界中餐业联合会向我市颁发了第二届世界川菜大会会址纪念牌。十届四川省政协副主席曾清华,市领导刘铁、周燕、赵创业、安维宁、周齐铭、许志勋、周月霞、倪勋,资阳军分区政委周衍卫,眉山市副市长唐宏出席活动。

▲9月22日,世界中餐业联合会川菜产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在资阳举行。世界中餐业联合会会长杨柳,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旭出席大会。会上,世界中餐业联合会川菜产业委员会筹备组组长王刚作《世界中餐业联合会川菜产业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宣读了世界中餐业联合会关于同意成立世界中餐业联合会川菜产业委员会的批复函,通报并审议《世界中餐业联合会川菜产业委员会工作条例》;宣读世界中餐业联合会川菜产业委员会领导机构名单并颁发证书,向会员单位颁发牌匾及会员证书;对外通报《世界中餐业联合会川菜产业委员会工作思路》。参会的企业家们分享了各自对川菜及其发展的经验与启示,并围绕“川菜产业路在何方”展开对话。

▲9月23日,河南省驻马店市市委副书记、市长朱是西率驻马店市政府代表团,到资阳市考察临空经济区建设。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旭,市委副书记段再青陪同。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中信建设和市级相关部门同志陪同考察。

▲9月25日,资阳市与摩尔多瓦共和国斯特拉塞尼市商贸文化交流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在雁江举行。斯特拉塞尼市市长瓦琳汀娜·卡西安,市委常委、副市长李铁军出席仪式并致辞,共同签定了两市商贸文化交流合作备忘录。摩尔多瓦中国学协会主席拉杜·普拉马德拉,摩尔多瓦国家级艺术团团长乌瑞尔·毕沃尔及市级、安岳县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见证了签约。

▲9月26日,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唐利民一行到资阳市调研“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十四五”时期各领域发展思路和重点任务等,并组织召开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旭陪同调研。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宏观经济组副组长、省商务厅原厅长谢开华,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宏观经济组委员、西南财经大学西财智库CEO汤继强,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宏观经济组委员、西南财经大学教授霍伟东参加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铁陪同调研并主持座谈会,市政府秘书长孙智陪同调研。

▲10月23日至24日,住建部专家组对资阳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进行实地考察,并召开工作汇报会。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理事长、国家园林城市实地考察组带队领导王翔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创园指挥部指挥长吴旭致辞并作表态发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荣木、市政协主席陈莉萍出席会议。市领导刘铁、李丹、陈鸿、雷刚,市政府秘书长孙智出席工作汇报会。

▲11月1日,资阳市委书记廖仁松,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旭会见了来资考察的韩国现代汽车集团社长韩成权一行。副市长舒勇,资阳高新区党工委、市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11月4日,2019年对资阳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地督查进点会召开,即日起至11月8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旭出席会议并致辞。省政府督导检查组组长、四川文理学院副院长李壮成主持会议。省政府督导检查组成员,市领导周燕、王存志、周齐铭、孙军,市政府秘书长孙智出席会议。

▲11月5日,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李江来资阳市调研教育工作。市委副书

记、市长吴旭陪同调研。市领导周燕、周齐铭陪同调研。

▲11月6日,资阳市委书记廖仁松,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旭会见来资考察的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总经理高洽双一行。市领导李丹、周燕,市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11月6日,资阳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刘铁带队赴成都市政府学习考察政务服务暨智慧理政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雷明,副市长周齐铭、吴宗权、许志勋、周月霞,市政协副主席张光禄一同考察。

▲11月14日,四川省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罗冬灵带队到资阳市考察调研体育工作。资阳市委常委、秘书长周燕陪同调研。

▲11月20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万鹏龙到资阳调研相关工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张大中参加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旭陪同调研。副市长许志勋,市政府秘书长孙智陪同调研。

▲11月21日,省统计局局长范毅率队到资阳调

研统计工作并出席座谈会。市委书记廖仁松陪同调研并主持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旭陪同调研。省统计局党组成员、总统计师何健参加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铁,市委、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统计局主要负责同志陪同调研或参加座谈会。

▲11月21日,资阳市人民政府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第二轮合作办医签约仪式举行。资阳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旭,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常务副院长黄勇出席并讲话。

▲11月21日,省经济合作局局长陈光浩率队到资阳,深入企业解难题、送服务、促发展,调研资阳经济合作工作并出席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旭出席座谈会。副市长许志勋,市政府秘书长孙智出席会议。

▲11月21—22日,省供销社党组书记、主任任晓春一行莅临资阳市调研供销综合改革情况。资阳市委副书记段再青陪同调研。副市长周月霞陪同调研。